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10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4月19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利腾房地产”）在南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平台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活动中，以人民币61,400万元竞得启东市挂[2017]9号编号1608地块（该地块简称为“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上述项目地块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 用途	容积率	建筑 密度	绿地 率	出让 年限	竞得价格 (万元)
启东市挂 [2017]9号编号 1608地块	华石路东、 牡丹江路 南侧	33276	居住、 商业	大于1.5且 小于2.6	≤28%	≥30%	居住70 年、商业 40年	61,400

公司竞买上述项目地块需支付的成交价款未超过2015年度股东大会竞买土地事宜的授权（即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200%），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地块的相关确认手续并签订目标地块的《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文书及合同。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